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捷昌驱动  
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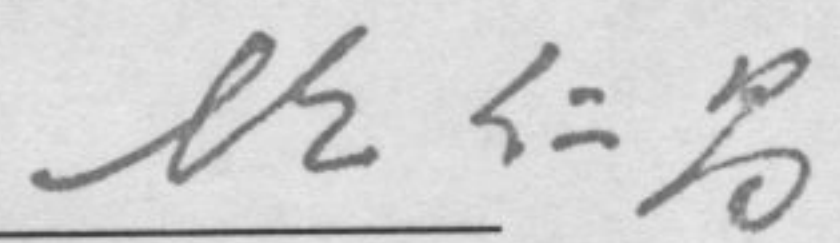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亦将严格准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胡仁昌 

2018年9月27日